

#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将再次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描述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分别经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532号《接收凭证》，于2016年3月2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160532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5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对一次反馈意见予以了回复，2016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605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对二次反馈意见予以了回复。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即将期满，2016年11月10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二、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

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指导意见，公司认为需进一步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发行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交流并审慎决策，公司拟撤回相关融资方案并将再次修订。

公司下一步融资工作安排如下：

1、本次募投资金拟投入的通用航空产业，对公司发展具有战略意义，且在三年持续投入的基础上，已经建成了健全的共轴直升机和航空发动机核心产业体系和相关国际专家队伍，部分成熟机型已经在欧洲和中国等市场形成了销售收入。公司通航产业厚积薄发，已经进入发展快车道，在修订及后续申报相关发行方案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勤勉尽责，通过自筹资金、筹备产业基金投入等方式，按照既定计划持续推进通用航空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为公司业绩作出贡献。

2、公司将按照资本市场的运行情况和证券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经营实际，对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对上述工作初步评估，公司谨慎预计修订后的方案将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提交审议并公布。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未来整体规划布局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紧紧依靠全体股东的关心、理解和大力支持，坚定企业发展信念和经营理念，继续坚持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